



編者的話

證券商業務以經營有價證券經紀、自營及承銷為主，及部分附屬業務（如融資融券、有價證券借貸、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及財富管理等）為輔。為擴大證券商業務經營範圍、適度降低證券商經營成本以提升證券商競爭力，近期金管會參酌證券商業者建議，依「財務從嚴、業務從寬」監理原則，陸續放寬對證券商業務限制，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及調整相關函令，本期月刊爰以「擴大證券商業務及競爭力」為主題，以為介紹。

本期專刊邀得本局邱科長瑞琴及李專員智雯共同撰寫「近期放寬證券商業務範圍及修正相關管理法令概述」及本局邱科長瑞琴及顏秘書瑞廷共同撰寫「近期兩岸證券期貨業務往來開放措施概述」等兩篇論著，以饗讀者。

第一篇作者述及本次金管會修正證券商相關法規及函令，除可適度降低證券商經營成本、強化證券商管理外，將證券商財務性投資及策略性投資管理作合理分流，並開放證券商轉投資創投公司持股上限及新增可轉投資創業投資管理顧問公司，使證券商利用自身的專業優勢尋找並發現優質投資項目或公司，以自身或募集資金進行股權投資，獲取上市（櫃）後或轉讓股權投資收益，並朝發展為全方位的投資銀行目標邁進。

第二篇作者指出我國證券商在金融商品開發、市場營運、人才專業、風險管理及服務訓練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隨著兩岸關係逐漸和緩及經貿往來頻繁，為協助證券商業者赴大陸開展業務，主管機關除逐步鬆綁兩岸證券期貨相關規範外，後續仍將向大陸爭取開放臺灣證券商在大陸地區從事實質經營活動，以拓展兩岸證券期貨市場發展利基，並結合兩岸三地市場資源，開啟合作契機，擴大兩岸資本市場規模及提升證券商競爭力等。

實務新知部分，有本局羅稽核嘉宜及金專員旻姍共同撰寫「美國、德國及法國審計監理機關執行會計師事務所檢查之最新發展趨勢」乙篇，作者指出國際募資案件快速增加，各國會計師監理資訊交流及合作更顯重要，透過共同溝通的平台及會議召開，可適度促進跨國監理資訊交流及合作，有利瞭解全球審計監理機關推動會計師事務所檢查執行情形、查核發現、經驗分享等。另金管會目前未對外揭露個別會計師事務所檢查結果作法，尚與國際潮流相符，惟未來將視國際趨勢及我國執行

檢查情況，適時檢討採行個別揭露檢查缺失可行性，以協助會計師事務所提升審計品質。

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自今年 101 年 7 月 1 日正式施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更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並由陳主任委員裕璋繼續擔任改制後首任主任委員，持續推動金融發展及落實金融監理等，相關內容請詳本期月刊第 48 頁。

法令輯要部分，計輯有：修正「證券商外幣風險上限管理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證券商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特別盈餘公積提列規範及修正每一證券商得持有證券交易所股份之比率規範函令等共三項。

